

语义学和词汇学 问题新探

EXPLORATIONS
IN SEMANTICS AND LEXICOLOGY

刘叔新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自序

这本集子既把词汇学的论文同语义学的论文区分开来，又编在一起，是有一定的考虑的。八年前，我的第一本论文集出版时，以《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命名。所用的“词汇学”是传统的、宽泛的学科概念，词汇中许多语义问题的专门研究都归入它的范围内。所以那本论文集实际收有一些语义学的论文。从那时以来，语义学由幼弱状态而突飞猛进地成长壮大，从词汇学中分离了出来而成为平行于词汇学、语法学、语音学的独立学科。语言词汇中的意义和言语语句的意义，包括词汇意义同语法意义的关系及言语语义内部组织结构等问题在内，成为语义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而词汇学则是集中研究词汇单位的确定及其类别，词汇的各种类集和各种结构组织及词汇的范围、体系。语义绝非仅属于词汇内部的东西，它也存在语语法甚至语句之中。只就语言系统内的语义来说，它也同语音、词汇、语法一样是语言的构成要素。因此，对语义的专门研究，构成语言学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特别是不与词汇学或语法学相混的部门。本书是以将语义学的同词汇学的论文区分开来，前一类排前，后一类置于后。

不过，分的同时又可以联合一起。词汇的研究不可能欠缺对词语意义及词素义的观察、分析。因为词汇单位也好，作为词的一个结构成分的词素也好，都有形式的和意义的两个方面。而研究词汇现象，一如研究语法现象，在方法上是需要将形式与意义紧密结合起来的。只不过词汇内部语义本身的特性和各种组织规律的发掘、揭示和深入分析，须交由语义学去专门进行罢了。而语义学对于词汇意义这个主要研究对象之一的深入研究，其成果自然非常有助于拓展和深化词汇研究的内容，推动词汇学的发展。反过来，词汇研究的逐步深入，也会不断给语义学以启发和提出新的要求。语义学同大体上所源自的词汇学之间，关联的密切程度，实在胜于语言任何其他两个要素研究的关系。因此我相信，把近些年写的关于语义学的和词汇学的论文同放

在一个集子里,是合理和自然的。还希望这样做,对于把词汇现象和各种语义现象关联起来思考,能够增加一点参考的作用。

借此机会,对天津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和印刷厂的师傅们为出版这本集子而付出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谢意。

舒辛

1993年5月写于南开大学

目 录

自序.....	(1)
语义学的对象问题.....	(1)
论词语的意味	(11)
汉语复合词内部形式的特点与类别	(21)
词语意义间的依赖关系	(30)
释义中的“相对”和反义关系	(40)
词语强制搭配的语义关系类别及其性质	(45)
句法语义的几个语义问题	(58)
语句内的语义关系和语法意义	(70)
全方位的现代语言研究	(82)
对准词汇的重要方面	
——现代汉语词汇研究取向刍议	(89)
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	
——兼论语法学和词汇学	
同构词法的关系	(96)
词的结构层次分析.....	(106)
论反义聚合的条件和范围.....	(114)
略谈现代汉语同义词的特点.....	(135)
汉语反义词语的类别和特点.....	(142)
词语对比的聚合及其与反义聚合的比较.....	(149)
就汉语词汇看克鲁士关于词汇组织的观点.....	(162)
从词汇规范化看方言词的吸收.....	(176)

附 1:词汇的组织	
D. A. 克鲁士著 刘叔新译	(180)
附 2:关于结构词汇学问题	
Ю. Л. 阿普列祥著 刘叔新译	(200)
跋	(213)

EXPLORATIONS IN SEMANTICS
AND LEXICOLOGY

Liu Shuxin

Contents

Author's Preface	(1)
An Object of Semasiological Study	(1)
On the Implication of Words and Set Expressions	(11)
Semantic Character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mpound Words in Chinese	(21)
Depende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Different Words and Set Expressions	(30)
Antonymous Relation and the Opposition in the Explanation of Meanings	(40)
The Categorization and Nature of Semantic Relations in Forced Collocations	(45)
Some Semantic Problems in Syntactic Semantics	(58)
Grammatical Meanings and Semantic Relations in the Phrases and Sentences	(70)
The Research of Modern Languages in Different Aspects	(82)

Towards the Important Aspect of Vocabulary	(89)
Lexical Attributes of Compound Word Constructions	(96)
The Analysis of Structural Levels in the words	(106)
On the Conditions and Scope of Antonymy Synthesis	(114)
A Brief Account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ynonyms in Modern Chinese	(135)
Categoriz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Antonyms	(142)
Contrast Paradigms of Words and Set Expressions, and a Comparison between Contrast Paradigms and Antonymy Paradigms	(149)
On Cruse's Viewpoint about Lexical Configuration on the Vocabulary of Modern Chinese	(162)
Standardization of Vocabulary and Admission of Native Words	(176)
Appendix 1: Lexical Configuration	D. A. Cruse Translated by Liu Shuxin (180)
Appendix 2: К вопросу о структурной лексикологии	Ю. Д. Апресян Translated by Liu Shuxin (200)
Postscript	(213)

语义学的对象问题

(一)

近二十年来,语义学在语言学领域中异军突起,成为一个很有发展前途的语言学部门。但是,语义学早已有之,并非新学科。过去它长期处于不被重视的附属地位,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也没有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当然更谈不上有明确的对象范围。现代语义学是在过去的基础上发展的,研究视野又扩大很多,关于研究对象究竟如何的问题,自然也从过去的语义学承传了下来,须要在理论上和研究实践中加以解决。

这个问题的解决,由于语义学在社会上有着特殊的研究背景而越发显得必要和迫切。近代和现代,哲学、逻辑学都研究语义,而且所投入的力量和发生的作用都不比语言学对语义的研究小。语言学的语义学,在许多方面深深受到哲学、逻辑学的语义学的影响。哲学的语义学所涉及的语言现象,主要是话语的意义,偶而也管到词义,感兴趣的是它们与客观世界、人们意识及道德的关联。由此形成的所谓语言哲学,实质上是言语哲学。逻辑学的语义学,研究的纯是话语意义中的逻辑因素,关注所在是话语意义的真假问题及其逻辑的关系、结构。那么,语言学的语义学应该是研究什么的呢?它在研究对象上是否有其不同于言语哲学和逻辑语义学的特点?

既然这里所要讨论的语义学(只指属于语言学的,下同),是关于语义的科学,而且又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它纯以语义本身为研究对象似乎是理所当然,不会有异议。但是,“语义”究竟指什么,还有点模糊,至少在语言学界还没有完全一致的、明确的理解。语义在内涵上或定义上的解释不尽相同,并没有多大关系;产生影响的是,语义在外延上的理解存在分歧。

当然,首先需要分清语义和非语义的界线。客观现实中存在着许多非语义的意义。从术语来看,“语义”和“意义”就不是指同样的对象,两者不是同义词,更非等义词。意义包含了语义,对象范围比语义广。现代有的语言学者研究所谓“行为语言”,分析到诸如手势、身姿、眼神、面容、咳嗽、吹口哨等等“行为语言”所表示的意义。这些意义无疑不能和语义相混同。J. 莱昂斯正确

地把各种带声或不带声的行为符号都看作“平行于语言的成分”，尽管它们可以是正式语言行为所带有的。^① 所有非语言文字的符号、信号，所表示或暗示的意义都不应看作语义，都不应列入语义学研究对象的范围。如果认真地、严格地看待语义和语义学，那么学者们恐怕都会同意这种认识。“行为语言”的说法里所使用的“语言”，具有引申开来的、宽泛的含义；行为语言所表示的意义若也要说成“语言的意义”或“语义”，那么它自然也是一种引申的、宽泛的理解，写下来必须加上引号。正常理解的语义，必须是同有声语言的声音相联结的意义。

但是，语义所指对象范围的合理理解，还为语言和言语的划分问题所左右。“语义”的“语”是指语言还是言语？或者兼指两者？如果语言同言语没有区别或不必划分，那么“语”自然是笼统地指“语言、言语”这个囫圇一体的东西。但是现在比较多的语言学者是赞同划分开语言和言语的。因此，存在着“语义”的“语”究竟何所指的问题。

问题有个引起困难的因素首先须要加以排除。学者们对什么是言语，有不同的看法。大体上存在三种迥异的观点。不少学者认为，言语仅是带有个人的特殊理解、意味和个人的感情色彩的言辞话语，除去这些个人特殊成分的言辞话语便属于语言。有的学者主张，言语是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的形式，大致就是不带言语作品具体内容和个人特殊成分的词语组合。^② 另外一些学者认为，言语是语言的个人运用及其产物，包括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笔者只赞同后一种观点。第二种观点是奇特的，已被批评为不合事理。^③ 确实，那种看法等于容许说，文学是文学活动和文学作品的形式，音乐是音乐活动和音乐作品的形式，等等。这显然违理，而且陷入恶性循环之中，并没有解释出个究竟。第一种观点流行较广，不过也经不起推敲。如果除去个人特殊成分的言辞话语属于语言，那么语言就不含有定量的单位（因为词语组合是无限的，大部分又随生随灭），不成其为符号系统，也不可能是人们共同使用的工具；而且为不同人所共同理解的言语成品，就整体单位而论，既越出了词汇，也不是语法，试问能是语言中除词汇、语法、语音之外的另一种什么

① J. 莱昂斯：Semantics，第一卷，第 63—65 页，剑桥大学出版，1977。

② 方光焘：《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语言与言语问题答客问》，《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63。

③ 高名凯：《再论语言和言语》，《中国语文》1961 年第 3 期；又《语言与言语的论争》，1963 年 10 月 26 日《光明日报》。

构成部分？另外，言语成品的内容（即言辞话语表示的意思），体现着思想意识；这样的意识内容，如何能塞进语言之中？须知随之而来，语言即应划归意识形态的范畴，而这是不符合事实的，也历来为学者们所否定。早在五十年代，А. И. 斯米尔尼茨基就提出过，语言每一次运用的直接产物（属于“言述”，акт речи）和除去了个人特殊成分后的结果（是“言语作品”，речевой произведение），都属于言语；^①而具体语句或更大的言语单位所表示的思想，不属于语言本身；只属于作为语言服务对象的某个人类活动领域。^②这种论断无疑是合理的。语言运用的产物，带个人特殊成分的和除去这种成分的，性质上仍基本一致，都有由词语组合所形成的意思，都由它体现出一定的思想，没有理由不同属言语，强使二者分别归入言语和语言，并无合理根据；何况在现实中二者往往难以划分清楚。这里，不可能就言语的正确理解展开论述，也不打算对几种关于言语的见解细加评析；只是要明确，对于言语的性质外延怎样理解比较合理，而本文是要以这种合理的理解来作为讨论问题的出发点的。

那么，语义是否既指语言符号系统内部的意义，又指言语——语言运用的直接产物和抽掉其中个人特殊成分的结果——的意思？语义学要研究语言的所有意义和言语的所有意义吗？语义学对于极其纷繁复杂的对象是否只研究其一定的方面？这是问题的焦点所在。

（二）

从过去传统上的词义分析谈起，弄清语义研究在对象范围或视野上变动发展的来龙去脉，或许是有益的。

在很长一个时期内，语言学的语义研究并没有自觉地构成一个研究体系，不是一个独立的学科。所谓 semantics，七十年代以前在语言学当中，不过是某些语义现象散漫的、零碎的分析，是词汇分析中的组成部分，属于词汇学领域。那时候，semantics 在中国被译为“词义学”。这是反映了实际状况的译法。直到句法研究和语义分析结缘之前，semantics 仅是以实词词义作为研究对象的。

① А. И. Смирницкий: Синтаксис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第 6—10 页, 外国语言文学出版社, 莫斯科, 1957。

② А. И. Смирницкий: 《语言存在的客观性》, 胡明扬译, 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五辑第 123—124 页, 中华书局, 1958。

“词义学”主要分析某些实词的同义、反义现象,揭示词义的一般性质和表现形式以及演变发展规律。它既混合着共时和历时的观察角度,又只顾及局部的语义现象,内容零零散散,并没形成一个知识体系。

新的语言学派的出现,使“词义学”得到发展的重大转机。转换生成语法一反形式主义流派对意义的轻鄙,重视语义的分析,使句意内部关系、词的语义特征及词与词之间的语义搭配同句子结构及句子生成规则的研究密切结合了起来。生成语义学更进一步,着重从句子内部成分之间的语义关联来研究生成句子的规则。格的语法主要以句内名词性成分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来分析句子结构。这些新的语言研究理论方法,把语义,尤其是句子意义,放到如此重要的位置上来研究,以致形成所谓句法语义学,自然,产生的影响是很大的。以中国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来说,就受到启发,学者们都试图使句法分析同语义分析结合起来进行。影响还更为深远地及于语法学之外的研究领域。几个重要的新学派的研究,不仅发掘出句内语义关系的复杂现象,而且证实了对这些关系以及词的语义特征作分析的关键作用,表明了深入进行语义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就提出了必须大大改造和发展“词义学”,建立现代崭新的 semantics 的要求。“词义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显然须要变动,其研究任务也相应地须有所改变。新的 semantics 要求向句子意义的领域扩大研究对象的范围,在研究内容上要求革新和充实。适应于这种现实需要,七十年代中期以来,一系列语义理论著作陆续问世,它们在观察研究的方面上和以住的词义学可谓大不相同。新的 semantics 就这样脱颖而出。由于具有艰巨、复杂的任务和自成独特体系的研究内容,它不能再从属于词汇学,同时也非语法学的组成部分,而是成为一个平行于词汇学、语法学及语音学的独立部门。在研究对象上,不限于词汇单位的意义,而及于词汇、语法之外的句意现象,是它必然要演进为独立部门的一个决定因素。中国语言学界对这新的 semantics,改用“语义学”的译名来称说,是很符合于 semantics 对象范围的新特点的。

然而,作为独立部门的语义学,还远未成熟,还处在草创阶段。几种有代表性的语义学著作在内容上出入很大,足以表明这一点。而内容的很大差异,反映了研究对象范围或对象取舍的不一致,也反映了对相同对象作分析的角度或侧重面的不同。在一个独立学科的创建过程中,出现这种分歧的现象,是比较自然的。然而,经过了一个时期的摸索,语义学应该和可以研究什么,不仅作为一个迫切的问题提到了语义学者们的面前,而且由于初步取得经验教训,弄清了有关方面的情况,这样的问题也有了较好地予以解决的可

能。语义学的研究对象究竟确定为什么样才合理,大家到了取得明确认识和一致理解的时候。

下面就此问题——包括上文第(一)部分末后谈到的问题,提出个人的意见,企望它能对于大家形成共识起一点儿作用。

(三)

看来,不能狭隘地把语义仅仅理解为语言系统内部的意义,而应该也把它用来指言语的意思。因为语言学研究已普遍地、大量地接触到言语的意思,并都用“语义”来指说它。那么,语义学似乎没有理由不既研究语言的意义,也研究言语的意思。事实上,近二十年来涌现的一系列语义学著作,就是讨论、分析到语言的和言语的两种语义的;大量研究语义问题的论文,更是一反此前一般语义分析只触及词义的作法,专门探讨言语意思中的问题。的确,语义学研究语言的意义固然是天经地义,研究言语意思中共同的或规律的现象也是十分必要的。语言总是存在于对其运用之中,运用的结果是语言存在的现实方式、环境及语言功能的展现;语言学只要研究活的、运动中的语言,就不能不研究语言运用的结果。语言是人们使用来交流思想感情的;言语所含有和表达的意思就体现出思想感情,而语言的意义则是形成思想感情的元素。语言的意义如何织成言语意思,言语意思在组织上、内部的和相互间的关系上以及表现形态上有什么样的特性或规律,这些显然是语义学责无旁贷地须加以研究的。语义学不能让自己的研究视野仅仅局限在语言系统的范围;合理的、符合于语言学现实发展要求的做法是,理应让研究视野扩展到语言运用的、人们遣词达意的领域。言语意思成为语义学研究对象的一个必要方面,原则上是要充分予以肯定的。

但是,在此同时,也不应轻视乃至漠视语言系统内的意义方面。语义学对于言语的和语言的语义,不能重此轻彼,顾此失彼。某些语义学著作突出了言语意思方面的观察研究,本身应无可非议,但同时对语言的意义只就局部问题作一些分析,似就有失平衡。例如 G. 利奇的《语义学》,用过半的篇幅论述言语的语义,细致而系统;而谈语言的语义,仅用了全书十七章中的两三章篇幅,而且基本上只是论述了词义成分分析问题,^①这种向言语意思

^① 见 G. Leech 的 *Semantics* (英国企鹅书社, 1983) 第六章(意义成分及意义间的比较)、第七章(成分分析的扩展与问题)、第十二章(颜色和亲属关系:“普通语义学”的两个研究实例)。

方面的倾斜,是值得注意的。如果形成普遍的倾向,就不利于语义学的健康发展。

语言系统内的意义,是语言本身的内涵,是言语意思赖以产生和构成的基础。无疑,它没有理由不应同样确定为语义学研究对象的一个必要方面。这方面的现象、问题极为复杂多样,不能只挑选同语法或释义关联较为密切的部分加以研究,其他都置而不论。过去,只研究到词义,现在一般作词义成分的分析、词的同义关系和意义对立关系的分析,都是不够全面的。

首先,须要研究语言系统内各种意义类型的区分。在不同的层面和不同的角度上,存在着多种分类。须要弄清每一类意义的特性和彼此可能有的关联。作为语言意义主要类型的词义,固然要给以较大关注;词内语素义、固定语的意义,也应重视,发掘和分析其中的种种问题。语法意义,包括语法成分的和句法结构的关系意义以及词类范畴意义,既然是语言系统中的一种意义,语义学就没有理由置之不顾。只是,语法意义作为语法形式密切联结的方面,理应由语法学去研究。^①语法学,只要研究方向正确,研究方法合理,总是要使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结合起来,统一地加以观察、分析;事实上大量语法论著正是这样做,把语法意义列为研究对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即使标榜为形式主义的语法研究,也客观上管到了语法意义。因此,语义学不必越俎代庖,无须象语法学那样具体细致地、深入地研究语法意义本身,而只须研究语法意义与词汇意义间可能有的互相作用和结合关系。

在语言意义的范围内,语义学主要研究的是词汇意义。并不是每个实词、每个固定语的词汇意义,语义学都要一一加以描写或解释。那是词典编纂方面的任务。语义学是要通过对各种各样的大量词语意义的观察,揭示其共有的特性和在构成上、组织联系上的规律。至于词的结构成分——特别是词根的意义,研究处理的角度与词语意义也大体上一致;语义学研究其特点、类别,尤其是在词内彼此组合的关系。总的来看,语义学对于语言的词汇意义的研究,是要揭示和描写词义、语素义、固定语意义的义位及其可能有的变体,不同义位间的种种聚合关系和搭配关系,以及某些较大作用的语义范畴。再把语法意义也列入考察范围内,语义学须研究语言系统内的语义系统,包括形成这个系统的复杂的语义关系和层次。

显然,语义学的语言意义这个对象方面,有一部分和词汇学研究对象的

^① 六十年代初,高名凯先生就明确地提出了,语法学中应有“语法意义学”,它和语法形式学不可分割地联系着。见其所著《语法理论》第三章,商务印书馆,1960。

局部相重合。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无关紧要。词汇学研究词汇单位及其相互关系时,除了要注意到这些单位的形式,自然还要观察、分析其意义。但是,词汇学是从词汇单位及词汇结构组织的角度来看取语义的,以说明词汇单位及其相互组织关联的特点、问题为目的。这和语义学研究语义本身的特性和规律性大不一致。由此,也决定了两个学科在语言意义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的差异。词汇学(只就共时的来说)有其自身的复杂任务——研究各种词汇单位的问题和词语类集,研究词汇的范围、规范以及词语的结构组织,揭示词汇的体系性。如若将语言意义所有方面深入的、系统的研究也包揽下来,词汇学就不可能集中解决词汇的问题,不可能形成一个研究中心或单一的研究框架,至少会出现尾大不掉的局面。因此,词汇学只能把语言意义深入细致的以及宏观系统的多方面现象和问题,留给语义学。诸如义位及其变体、词义和固定语意义的内部形式(作全面深入分析)、词内语素义之间的组合关系、语义范畴、语义系统等等,不可能由词汇学去研究,只能列入语义学研究对象范围之内。

语义学的研究对象中,又还有言语意思的方面,那更不是词汇学应研究的领域。因此,尽管语义学和词汇学共同论析及某些语言意义的现象,这两个学科的研究对象就整体而论仍然大不相同,研究的角度、内容和目的任务更不一样,从而丝毫不影响两个学科各持有互异的个性。

至于言语的语义,说它是语义学研究对象的一个必要方面,是笼统地大体而言的。细致、认真来看,这个按断应带有一些限制。言语的单位多种多样,有语句、句群、语段、文章、著作,并不是所有这些言语单位的意义内涵都由语义学去研究。整篇文章、整部著作的意义内涵属于物理学、数学、生物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或文艺学等等某个具体学科,甚至在其组织方式上还往往要取决于这样的具体学科;而文籍意义内涵某些共有的、一般的组织法则,也是由文章学、逻辑学来研究的。语段意义的情况,基本上与此相同。显然,语义学不能也不必把其他学科的组成部分或研究对象取来加以研究。过去,有的学者主张语义学的研究对象须包括段意、篇意,^①这种意见就不合理。真正能够和需要语义学研究的言语语义,其实只是语句和句群的意思。这当中,语句的意思——句意——是基本的对象。因为句意体现了一个最小而完整的思想感情单位,基本上实现了言语语义传达思想感情的功能,还由于句意可不涉及或体现专门学科的特殊知识内容。句意之间的关

① 朱星:《试谈汉语语义学》,《文史哲》1980年第4期。

系,则需要在句意的上下文即句群的范围来观察和分析。

句意和句群的意思作为语义学的一种研究对象,应该和它们也被逻辑学所研究的情形有所不同。逻辑学关注的只是意思所透出的思想与现实的关系,命题的真假,命题成立的条件,命题间的关联,思维的方式及概念间的关系。语义学要研究的却是句意和句群本身的现象和问题。一般说来,言语的语义虽然体现着思想,却大于或复杂于思想。句意不仅会含有情感、态度及某些心理状态,还往往有着重点及表层与深层之别,特别是总会带有一定的语气。所有这些,逻辑学是不管的,而语义学却理所当然要加以观察和分析。逻辑学和语义学对于句意和句群意的研究,实际上在观察分析的现象方面以及目的任务上都并不一样。由此也决定了两个学科观察分析的言语语义单位的范围大有差别。例如,逻辑学只研究表现为命题的句子,就是陈述句;所有带疑问、反问、析使或感叹等语气而非陈述语气的句子,它们的语义通通被排除在观察的范围之外。语义学对于各种句式的句子,则无论句子是否表现为命题和带什么样的语气,对其语义都一视同仁地加以研究。由于句意在构成和表现方式上受着具体语言和民族习惯的制约,因而具体语言的语义学对于言语语义的研究含有揭示民族特点的内容。这和无需理会、也无法从思想形式看出民族特点的逻辑学研究,是迥然有别的。

目前,言语语义方面的探讨,大多采用了逻辑语义学的框架和公式,把兴趣集中在预设、蕴含及命题的逻辑运演等多半带逻辑性质的问题上。这似乎会削弱语义学的语言学性质而浓化逻辑学的色彩,至少在言语语义的研究内容上是不全面的。为了加强语义学对于言语语义的研究,应明确语言学的语义学和逻辑语义学在言语语义对象上及其研究角度和任务上的差异,并将这种认识贯彻到工作实践中。

语义学须要研究句意的基本表现形态、句意的一般结构方式、句意内部的种种语义关系、句意与句意之间的基本关系。当然,这里提的句意是包括了语气、意味、感情、态度等在内的。而思想的逻辑关系、命题的逻辑结构等,自然也寓存于句意和句群意之中。它们体现为理性意义的组成部分或基本的关系因素而被研究。语义学要研究的对象始终是语义现象,并不是思想逻辑,只是在分析、论述过程中必然客观上一并弄清许多逻辑脉络罢了。

语义学全面研究言语语义的不同成分、组成情况和各种关系,才可以与逻辑语义学划清界线,保持自己的语言学特色。不过,这不等于说,语义学须研究言语语义的所有方面。言语语义有两个方面是语义学不必也不可能去研究的,这就是句意或句群意具体内涵的详细解释,以及这具体内涵的正

误、背景、影响和价值等,即其观念或意识形态上的特点表现。任何人只要了解一个句子或句群所用词语的含义和句法的关系,就自然会知道这句话或句群的意思内涵,用不着语义学去解释。句意或句群意的内涵,随着具体语句或句群的无穷出现而也无限之多,而且其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体现着专门学科的专业内容或专门思想观念,因而也不是语义学所能研究的。语义学不能成为研究观念或意识形态的学科。

在句子内部的语义关系这一重要考察方面上,语义学的对象还会同语法学的部分地相重。这和在语言的词汇意义上与词汇学有相同的考察方面一样,也无关紧要。语法学是从句法如何同语义密切关联的角度而研究句内语义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分析和解释句法现象。句内的语义关系,本身只是语义现象,虽然往往被语法关系所概括而同时带有把它们表现出来的句法形式,却并不等同于语法关系。^① 凡不被语法关系概括或与句法无关的语义关系,语法学通常就漠然处之,不去分析。^② 而语义学要研究句中所有各种语义关系本身,以揭示句意组织上共同的、规律的方式特点。因而语义学和语法学研究句中语义关系的角度、目的和范围(应该说,还有方法),是彼此有着莫大差异的。

但是,语言学界已习惯于把在语法学领域内对于句中语义关系的分析研究称为句法语义学(还可进一步省为“句法语义”)。从字面看,它仿佛是语义学的一个分支。不少人恐怕正是这样来理解。一个明显的例子,有的学者为了和句法的“语义学分支”相区别和相对待,提出了只在词汇范围内研究语义的另一个分支——词汇语义学,出现了以此为标题的专著。^③ 如此理解,似乎欠妥。把语义学区分为语法的和词汇的两门,也不符合语义学发展的现实。实际上,所谓句法语义学,按其目的、任务、内容和整个研究对象来看,是句法学的一部分或一个特殊分支,并不属于语义学。而“词汇语义学”,把研究对象局限于词汇范围内的词语意义,同过去属于词汇学的词义学就没有很大区别,只不过稍稍扩充了内容而独立了出来。应该说,它不符合现代语义学须一并研究语言的和言语的两种语义的要求;它只是语义学未充分发展起来的一种不稳定的过渡状态,恐怕迟早要汇合到新的语义学主流

① 参看拙文《句法语义中的几个语义问题》,刊于《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② 参看拙文《句法语义中的几个语义问题》。

③ D. A. Cruse: Lexical Semantics(《词汇语义学》),剑桥大学出版,1986。

中去。

如果现代语义学须要划分出不同的分支,那么,倒是可以按照研究对象的差异,分出语言的语义学和言语的语义学。这种划分只是理论上的,实际不见得可行,而且似乎没有多大作用。语义学完全可以一并研究语言的和言语的语义现象。当然,须要分别观察、分析这两种不同的对象,同时不应使它们混淆起来,在方法上也须互有区别。

(《语文研究》1993年第4期)